

王祿閻先生清寒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

壹、宗旨

為鼓勵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在校表現優異清寒學生，增進其國際交流機會，擴展國際視野，王祿閻先生特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出國交換，嘉惠學子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在學清寒學生（不含在職生、僑生及境外生）具本校交換學生資格，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。
- 三、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參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

每人補助出國交換一學期（年）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；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，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。

肆、申請截止時間

赴國際/大陸交換：每年 9 月受理次一學年度申請作業（10 月通知申請結果）。

伍、申請資料

- 一、申請表
- 二、歷年成績單
- 三、在學證明
- 四、清寒證明
- 五、研修計畫書（包括個人自傳、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、未來展望）
- 六、語言能力成績證明
- 七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
陸、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獎學金由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成立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：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繳交相關切結書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；如未簽訂，則無法領取款項。
- 三、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獲獎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者，則其所領取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終止後二個月內全額繳還。
- 六、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，獎學金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- 七、獲獎學生於國外修業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提交研修心得報告、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。